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5]第 2-0030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5]第 2-00301 号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工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重要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

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华工科技集团总部及激光精密智能装备系列产品、光通信产品、传感器、激光全息膜产品等产业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5.32%，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26%。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业务、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生产管理、销售业务、费用管理、研究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投融资管理、信息披露、信息系统等层面的内部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以及生产管理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在本年度的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如下：

1. 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为基础的法人治理架构及规范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各机构权责明确、相互独立、相互制衡、运作规范。同时，为适配生产及管理需要，公司秉持相互制衡理念，精细擘画组织蓝图，精准设置部门岗位，让职责、权限泾渭分明，由此形成协同高效、监督闭环的运转格局。对内，各部门“责任田”一目了然；对外，各项业务、管理流程皆配套严谨规范的操作规程。一线人员按章办事，充分激活各环节效能，确保权有所属、责有所归，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夯实根基。

2. 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为董事会有关战略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的组织编制和具体实施工作。负责定期搜集整理国家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在充分调查研究、科学分析预测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明确发展方向，整合内外资源。

3. 人力资源

公司围绕经营和发展战略，高度重视人力资源体系建设，根据现行的人力资源内部管理

制度，新修订了《优秀员工评选及管理办法》、《管理人员选拔任用管理办法》、《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员工的聘用、薪酬福利、培训、绩效考核、晋升等人事管理进行了规范。公司积极拓展人才吸纳渠道，通过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和科学的人才培养方法，持续优化人才组织结构，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4. 企业文化

公司秉持“开放、专业、高效”的核心价值观，以《华工科技品牌形象传播管理办法》、《华工科技品牌管理体系手册》、《华工科技人共同行动纲领》等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为基准，通过公司信息报《践行者》及微信平台“华工科技微视界”、“i新动力”等内部文化宣传渠道，向员工传递企业文化，展现员工的活力风采，为公司文化建设与品牌推广工作注入了强劲动力。

5. 资金管理

在资金营运方面，公司通过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支出审批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结算管理办法》等制度，严格规范公司资金运行秩序和结算审批流程，保障和加强对资金营运全过程的管理，确保公司合理配置资源，提升资金营运效率，有效控制资金风险。

6. 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募投项目设备采购管理办法》、《供应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供应商开发流程》、《供应商绩效管理》、《供应商管理程序》、《供应商信息管理规定》等采购管理制度，对物资及设备等的采购申请、供应商选择与管理、招投标管理、采购价格制定、合同签订与执行等业务事项做出明确规定，确保采购程序实施有效，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到位，采购预算控制合理。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和评价体系，明确了供应商引入、使用、评价和退出机制，通过提升供应商品质实现降本增效。

7. 存货管理与固定资产管理

各控股子公司已制定《资产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管理办法》、《仓库管理办法》、《物料控制管理办法》及《资产盘点管理办法》等资产管理制度，对存货及固定资产的确认、申购和验收、日常管理及处置等均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各岗位职责及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互分离。公司定期盘点实物资产，出现差异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处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了存货和固定资产的管理，提高资产营运效率，确保资产安全和

保值增值。

8. 生产管理

各控股子公司已制定《生产作业执行管理规定》、《生产设备管理办法》、《产品入库作业指导书》、《产品发货包装作业指导书》、《制造单的下达及管理作业指导书》、《生产计划作业指导书》、《产能规划流程》、《生产任务单执行管理规定》、《在线返工流程》、《生产力管理规范》、《生产物料管理规定》、《器件研发制造管理》、《生产部内审控制程序》、《生产现场异常处理流程》、《生产环境因素与危险源管理制度》、《退机处置执行流程》等生产管理制度，对每个生产环节进行严格规范和把控，实现精准生产、精益生产，从而在降低成本的情况下，提高生产效益，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9. 销售业务

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已制定《销售合同管理规定》、《发货、换货和退货管理规定》、《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国际市场开拓管理规定》等一系列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计划制定、客户信用管理、销售定价管理、销售订单管理、销售收入核算、发货与收款、退货及售后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销售各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对售前、售中及售后实现全方位、全过程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销售业务的有序健康发展。

10. 费用管理

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已制定《费用报销管理规定》、《财务支出审批制度及实施办法》、《员工借支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对《差旅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同时建设并上线了差旅信息化管理平台。公司从预算制定、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明确相应的权限与责任，明确费用的开支标准，规范费用报销行为，合理控制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

11. 研究与开发

公司成立了中央研究院，根据发展战略和研发目标，配备了一批高精尖的技术队伍，同时制定了《中央研究院研发项目管理办法》、《中央研究院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中央研究院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技术创新奖励办法》、《研发经费管理办法》、《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公司研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项目规范立项、顺利实施；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提升公司科研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12. 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已制定《基建项目管理制度》、《基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各项工程项目

立项、审批、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理、跟踪审计、验收、决算、付款等各方面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进行监控，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13. 全面预算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定了《预算管理及费用审批办法》等制度，明确预算的组织机构与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执行、控制、调整、分析与考核等程序，并强化预算约束，将预算的管理执行情况逐步纳入对各控股子公司的考核中，实现公司人力、财力、物力等资源的优化配置。

14. 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明确规定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编制原则、审核和披露程序等。公司已建立财务报告分析与监督机制，确保财务报告的编制、披露与审核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

15. 投融资管理

在投资方面，公司通过制定《投资管理制度》和《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并购的原则、可行性研究与评估、决策机制、审批权限和职责分工、投资执行和处置控制等进行了严格规定，对投资并购项目过程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保证投资安全，提高投资收益。

在筹融资方面，公司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明确了资金筹集的业务流程和审批权限，加强对筹融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保证筹融资活动的合法性和效益性，严格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资金筹集成本。

16. 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和内容、审核和披露程序、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与外界信息沟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认定及追究、罚则、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措施等内容，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开、公正和公平，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17. 信息系统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和在线移动办公平台，并制定了《信息化建设工作的管理办法》、《信息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信息系统的开发与维护、应用程序和数据访问、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安全防护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保证信息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和可靠性，全面提升公司现代化管理水平。

18. 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内部审计处罚管理办法》以及各项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和合理性进行检查监督，促进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工作质量的持续改善与提高。对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依据问题严重程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管理层报告，督促相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整改，并持续跟进整改情况，切实发挥审计监督对公司运营的保障作用。

公司设立了法律合规部，并制定了《合规管理制度》、《重大合规经营风险事件报告管理制度》、《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等制度，持续推进公司合规体系建设和完善。同时在公司内部定期开展培训，曝光违规案例，推动合规文化建设；定期开展合规风险排查，督促落实合规审查整改要求；以案促管，形成合规操作指引，完善对外签约文件，优化合规运行机制。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华工科技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华工科技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确定与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所使用基准涉及职业判断的运用。对于营利性主体以持续经营业务的税前利润（经审计的近三年平均数）作为基准；如果持续经营业务的税前利润不稳

定，可使用其他基准例如总资产等。

重要程度项目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重要缺陷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 $\leq$ 错报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一般缺陷	错报 $<$ 合并税前利润的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大缺陷：

- （1）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 （2）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 （3）高级管理层中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 （4）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要缺陷：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损失 $\geq$ 1000 万元	严重、长期、广泛公开
重要缺陷	600 万元 $\leq$ 损失 $<$ 1000 万元	严重、短期至中期、公开
一般缺陷	200 万元 $\leq$ 损失 $<$ 600 万元	短期、一定范围内不良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大缺陷：

-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损失；

(3)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

(5)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要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2) 公司管理、技术、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3)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4)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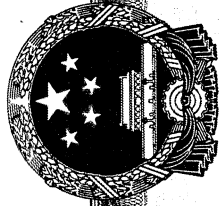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2025年4月10日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1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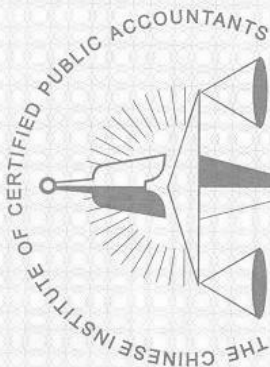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丁红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6-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08119810611725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69005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y

6 月 /m

13 日 /d



姓名	夏雪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85-11-25
出生日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421123188511250040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2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6 月 23 日
/y /m /d

日
/d